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毅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一次或分期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利率形式、具体的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担保安排

公司拟引入外部无关联第三方为本次债券提供保证担保，聘请担保人和确定担保条件等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确定。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上述公司债券的申报及发行工作能够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增信措施、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和挂牌转让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聘请外部无关联第三方为本次债券提供保证担保，办理聘请担保人和确定担保条件等具体事项；

3、决定聘请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4、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

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7、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